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五期

(总第 46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
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意见的通知 (1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一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的决定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核桃产业
发展的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工业
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大企业
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个优秀工业
园区 工业十强县 百户优强企业
企业 百名优秀工业企业家表彰
奖励的决定 ……………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
问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 …………… (35)

工作研究

实施商标战略 打造品牌经济
……………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江(37)

审计报告

关于2007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 省审计厅厅长 尹建业(41)

大事记

2008年7月 …………… (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8〕34—37号 ……………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 and 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

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二）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

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第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

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

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200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务求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考核，加快结构调整，完善政策机制，突出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综合协调，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尽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6 月底前完成对各省级人民政府 2007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督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完成对千家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将评价考核结果分别交干部工作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对省级人民政

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中央企业负责人第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政府和企业，督促其按要求做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暂停核准和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建高耗能项目。发布 2007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8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逐步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考核。研究建立完善建筑、交通、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搞好用能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实行项目公告制度。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将焦炭、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由备案改为核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修）订黄磷、铁合金、焦化、水泥等行业准入标准，及时审核并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依法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生产过程中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修订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完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和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三、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分批下达关停水泥、焦炭、电石、铁合金、平板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关停小火电 1300 万千瓦,分别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小机焦、电石、平板玻璃、造纸等落后产能 5000 万吨、600 万吨、1400 万吨、15 万吨、80 万吨、1500 万吨、50 万吨、600 万重箱、106 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发布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抓紧出台配套政策,争取年内全面推广实施。继续贯彻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今年国家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48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270 亿元(含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可形成 3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推广使用节能灯 5000 万只。实施 1000 项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 100 项低能耗示范工程。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吨/日,力争用两年时间在 36 个大中城市率先实现污水的全部收集和处理。现有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 3000 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 10 台总规模 1000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继续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力争全年实现节能 2000 万吨标准煤。引导和推动千家企

业带头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发布《千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公报(2008)》。推进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推动中央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意见和管理目标,全面提升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水平。继续向社会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监管报告。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在实施 9 种产品能效标识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多联式机组、变频空调、电热水器、电磁炉、计算机显示器等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研究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实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力争 2008 年底全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抓好可再生资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大示范推动力度。督促 24 个示范省市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任务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制订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地将改造任务进一步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制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指导企业开展万台锅炉改造和 10 万台锅炉水处理达标活动,组织实施 20 万名司炉工节能知识培训,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发布铁路、公路、水路和民用航空行业节能规划,研究制订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开展节能示范活动,推进电气化铁路建设。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公布第二批“禁实”(禁止实心粘土砖)城市完成情况,发布第三批“禁实”城市名单。继续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节能降耗、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全面启动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

实施有关重大攻关项目。在节能减排领域组建和完善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面向社会和市场需求的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数据库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鼓励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免耕、少耕、保护性耕作等栽培技术2亿亩以上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9亿亩以上。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引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组织编制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生金属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系统总结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抓好第二批96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14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指导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研究制定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烟气脱硫制酸、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尾矿综合利用以及利用煤矸石、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发电产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推动国家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组织编制《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发布甲醛、乙烯、聚氨酯、玻璃、洗涤用品、肉类加工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抓好10个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新增500个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试点省。大力开展环境标志认证。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搞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善区域联防机制,做好北京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加快脱硫

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抓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完成重点流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察和评估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新建涉水项目的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投资。尽快建立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保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113个环保重点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100%(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农村节能减排的意见》。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敏感水域、重点流域禁止使用含磷洗衣粉,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污染治理和粪便综合利用,适时开展氮、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提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逐步减少和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

九、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适时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完善生物质能发电价格管理办法。推进环保收费改革,2010年前将排污费调整到位,并逐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等环保收费标准,继续改革环保收费征收种类和方式,切实提高征收率。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配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落实好符合条件的与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推进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费标准,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的税收优惠政

策。制定鼓励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以及促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经济政策。研究企业新购入的节能和环保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在其销项税金中抵扣的政策。适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制度。继续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节能减排方面的企业债券,积极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制定并实施鼓励支持节禽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研究促进脱硝的政策。尽快研究提出鼓励合理施肥、合理用药,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政策。

十、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全国人大加快制定循环经济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尽早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行政法规。抓紧研究起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办法、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取水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启动制(修)订12个用能产品能效标准、8个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2个用水器具水效标准。制订节能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提高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国家标准,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十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下半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加

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节能减排经常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对违反国家节能减排规定和产业政策的,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推动地方加快组建节能监察机构,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环保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对于重大环境和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组织开展环保执法后监督工作。继续实施环评“区域限批”,对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企业新增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继续监督抽查重点终端节能节水产品质量,开展能效标识抽查和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资源和环境价格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行动,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力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营造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组织200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节能减排进“奥运”等宣传活动。制定政府机构节能减排公约。建立节能减排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网络,在部分省级科普展馆设置“建设节约型社会常设展区”,组织知名专家学者赴各地进行节能减排宣讲。建立各地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重点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组织全国性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快筹建国家节能中心,为国家实施节能管理和落实节能法规政策提供强有力支持。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十一五”规划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

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

——坚持以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及时把

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统一起来。

二、2008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制定并落实“三定”规定,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央编办牵头)。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推进行务公开(国办牵头)。

(二)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和事权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创新各级财政支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进资源税制度改革;研究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方案;研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三) 深化金融投资体制改革。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研究制定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

健全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体系。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汇率弹性;建立健全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体制;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制定信贷征信管理条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存款保险条例(人民银行、法制办负责)。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管制度(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负责)。

加快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尽快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及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研究起草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工作,加快推行代建制;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规范备案管理(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中央企业调整重组步伐,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联合重组(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机制,促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国资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落实航空工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加快推动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具备条件的实现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扩大中央企业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的户数和范围,建立健全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国资委牵头)。

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加快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负责)。研究提出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实施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负责)。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完善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组织开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深化农村水电体制改革,研究建立有利于农民受益的农村水电管理体制(水利部、能源局负责)。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制定完善并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相关配套政策,放宽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五) 推进要素市场建设。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监管体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公司债市场;优化市场结构,引导优质企业上市,进一步壮大主板市场,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证监会牵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负责)。

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中央地方的共同责任机制;规范和完善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健全土地划拨制度,积极探索实行国家机关办公用地、基础设施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定居规模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牵头)。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全面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和流转备案制度(农业部牵头)。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公安部牵头)。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出台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的指导性意见;开展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推进减轻农民水费负担综合改革试点(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培育小额信贷组织,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机制(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保监会牵头)。

推动林业、农垦、水利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局牵头)。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农垦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农业部牵头)。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财政部牵头)。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水电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非经营性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水利部

牵头)。

(七)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电价、小火电降价、脱硫加价政策;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结合销售电价调整,基本实现商业与一般工业用电同价;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出台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牵头)。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机制;改革资源收益分配制度,建立欠发达地区资源补偿机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建立跨省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开展火力发电厂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太湖流域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建立环境有偿使用制度(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健全节能减排体制机制。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措施公示制度;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能耗总量控制试点;完善节能减排奖励制度;加快推行能效标识制度;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负责)。完善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八)加快社会体制改革。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择机出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强对垄断行业企业工资监管;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各地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颁布实施企业工资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继续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研究制订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继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民政部牵头)。落实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适时启动试点工作(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在全国农村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卫生部牵头)。

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政策(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负责)。研究起草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牵头)。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措施(财政部、教育部负责)。深化职业技术教育投入、办学、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研究制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促进民办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完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贯彻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健全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扩大服务外包鼓励政策的试点范围,完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部际工作机制(商务部牵头)。

完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品种,发展境内外币债券市场,为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信贷、保险等金融支持(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等部门负责)。完善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商务部牵头)。

三、认真做好2008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

改革开放已走过30年的历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目前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体制改革的任务仍很艰巨,改革仍处于攻坚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以隆重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契机,在全社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强劲的改革动力和浓厚的改革氛围,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力求今年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体制改革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做好指导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安排,并通过推动建立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对各项改革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的指导与协调;要积极推进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改革提供经验和借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改革,一把手要亲自抓,既要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又要使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督促落实。

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强化改革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跟踪、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发展改革部门通报本部门改革进展情况。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一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8〕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规定，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授予《宋任穷云南工作文集》等3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金融工程与衍生产品创新研究：一种基于鞅定价的分析方法》等9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高等教育体制变迁研究》等21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带你走进博物

馆——云南省博物馆》等85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优秀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云南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特等奖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王义明 主编

荣誉奖

1. 宋任穷云南工作文集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2.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云南经济发展宏观决策回顾

和志强 著

3. 范义田文集(上、下)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
余嘉华 主编

一等奖

1. 金融工程与衍生产品创新研究：一种基于鞅定价的分析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
田存志
2. 企业持续创新
昆明理工大学
向刚
3. 商人与近代中国西南边疆社会：以滇西北为中心
云南师范大学
周智生 著

4. 东南亚伊斯兰教与当代政治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贺圣达 等
5. 回到生活:关于艺术人类学学科发展问题的
反思
云南大学
何明 洪颖
6. 艾滋病的人口学研究——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莫国芳 包广静 吴瑛
7. 西双版纳傣族的水文化:传统与变迁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郭家骥
8. 云南人口与住房经济问题研究
云南省统计局
胡瑜琳 等
9. 制度变迁中中国宏观经济的 IS—LM 模型
分析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龙小海 叶子荣 张吕
二等奖
1. 高等教育体制变迁研究
云南大学
张建新 著
2. 云南古近代学制
云南师范大学
党乐群 编著
3. 云南地方文献概说
云南省图书馆编
4. 贫富论——唯物史观视角
昆明理工大学
樊勇 著
5. 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白族卷
云南省民族学会
李纘绪 主编
6. 史氏汉英翻译大词典
云南师范大学
史企曾 主编
7. 云南发展核电研究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钱德三 等
8.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云南史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著
9. 云南省人力资源系统开发研究
云南大学
任新民 汤文志 梁勇 主编
10. 复合型商业业态——理论、应用、个案
云南财经大学
李严锋 著
11. 中美戏剧交流的文化解读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笔名:吴戈) 著
12. 教育思维方式的变革及其趋向
云南师范大学
张向众
13. 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云南大学
陈国新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问题探讨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白玉刚
15.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选择的发展与中国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胡列曲
16. 中国的乡—城劳动力流动与城镇失业:一
个经验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袁志刚
17.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云南跨界民族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
何跃
18. 会计信息管制的合约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彭家生
19. 陈云对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历史贡献
与现实启示
云南师范大学
刘丽琼 钱明辉
20. 云南房地产业发展统计预警系统研究
云南省统计局
陈杨东等
21. “共同善”与分配正义——社群主义的社
会福利思想及其对社会政策研究的启示
云南大学

钱 宁

三等奖

1. 带你走进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省博物馆编著
2. 新制度主义
云南大学
张 林 著
3. 愿景与探索——开远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
省社会科学院
纳 麒 黄小军 陈利君 主编
4. 《孙子兵法》语法研究
云南大学
蔡英杰 著
5. 中国近世白话短篇小说叙事发展研究
红河学院
张 勇 著
6. 杨 墨——背对阳光的少年
云南省政协文史委员会
蒲元华 杨修品 编著
7. 中国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乡土小说研究
云南大学
张志平 著
8. 宋明理学中的“孔颜之乐”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
李煌明 著
9. 品牌文化战略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朱 立 著
10. 传播理论
云南师范大学
郝朴宁 陈 路 主编
11. 社会科学专家话临沧
临沧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专家话临沧》编委会编
12. 经济增长及其相关因素研究——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施本植 等编著
13. 安北与单于都护府——唐代北部边疆民族问题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王世丽 著

14.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与释义
红河学院
马洪波 著
15. 纳西东巴文化研究总览
云南大学
宋光淑 主编
16. 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及机制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吴映梅 著
17. 西南联大的文化选择与文化精神
昆明学院
封海清 著
18. 云南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模式研究——以曲靖市为例的云南新型工业化模式研究
曲靖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云南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模式研究课题组
19. 宜良文化丛书
宜良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郑祖荣 等编著
20. 儿童福利社会化重构——“昆明模式”
云南大学
王彦斌 赵锦云 主撰
21. 家住长江第一湾的纳西族
云南省民族学会
郭大烈 周智生 著
22. 中国少数民族生态文化研究
云南大学
廖国强 袁国友 等著
23. 以人为本论
云南大学
张祖训 著
24. 推进云南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陈 新 等
25.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韩 敬 著
26. 中国民族村寨文化
云南大学
张 跃 何斯强 主编

27. 彝族社会历史文化调查研究
楚雄师范学院
杨甫旺 著
28. 云南传统蒙学丛书
云南传统蒙学研究会
郑千山 主编
29. 中华武术
云南警官学院
李德祥 编著
30. 红塔集团志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撰
31.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
云南警官学院
杨丽君等 编著
32. 丽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群英集
丽江市总工会 丽江市方志办 编
33. 云南与巴蜀佛教研究论稿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侯冲 著
34.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模式解析——云南文化产业发展启示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唐嘉荣 陈真 李常林 著
35. 纳西族文化史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著
36. 元代大理段氏总管史
大理学院
张锡禄 著
37. 云南财政收支问题研究
云南省财政厅
任晓珍 等
38. 政治技术研究论纲
云南大学
方盛举
39. 农户收入差距的微观基础:物质资本还是人力资本?
云南民族大学
高梦滔 姚洋
40. 论发表权侵权行为的认定——从一个著作权纠纷案谈起
云南财经大学
- 杨静
41. 社会政策研究的文化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毕天云
42. 反洗钱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侯合心
43. 19世纪中后期以来国外艺术人类学研究述评
云南大学
洪颖
44. 相邻建筑物间之利用关系的地役权调整
昆明理工大学
张鹤
45. 学术范式的转换与艺术人类学的学科建构
云南大学
何明
46. 国债转贷政策下政府信用效应及其影响
云南财经大学
侯合心 孟庆红
47. 族群社会心理:民族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尹可丽
48. 云南森林生态旅游发展战略研究
云南省政府研究室
侯峰 等
49. 中西方理想人格的比较及对塑造现代理想人格的启示
红河学院
王萍 王妮妮
50. 哈尼梯田景观空间格局与美学特征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角媛梅 杨有洁 胡文英
51. 教育公平及其在我国的实现
昆明理工大学
罗黎辉 王海云
52. 为了生活使用暴力与暴力对生活的毁灭——暴力性私力救济发生的结构性原因之法律社会学考察
云南大学
王启梁
53. 清顺治朝《明史》修纂史事考论

- 云南师范大学
朱端强
54. 文学书写中的故乡记忆——以汪曾祺笔下的昆明为中心
红河学院
张永杰
55. 云南地方电力体制改革形势分析报告
云南大学
郭树华 王健康 等
56. 唯物史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哲学基础
云南师范大学
陈路 李红专
57. 政治价值整合:执政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课题
云南大学
任新民
58. 法律反功能的发生机制探微——对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法社会学思考
云南财经大学
刘新星
59. 药物依赖者复吸研究模型的回顾与展望
云南师范大学
张锋 邓云菁 杨宏 等
60. 少数民族学生在学校教育中的文化适应——基于教育人类学的认识
云南大学
李怀宇
61. 剑川石窟与白族的信仰民俗
云南大学
李东红
62. 基于农业信息化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云南大学
秦德智 姚超 雷森
63. 关于文学理论话语方式的沉思
曲靖师范学院
张永刚
64. 我国女子马拉松竞技现状、相对落后原因及备战29届奥运会的对策研究
云南大学
牟少华 于奎龙 刘武 等
65. 纳西族象形文字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李国文
66. 云南个旧方言谓词的体范畴
红河学院
路伟
67. 心诚则灵:三论中国学者的中国气派——冯友兰先生在西南联大校务活动考略
云南师范大学
雷希
68. 环境犯罪概念的刑法展开
云南民族大学
王俊
69. 解读“实验民族志”
云南师范大学
李立
70. 虚拟参考咨询服务中的版权保护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张绍武 张桂玲
71. 区域性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保障体系研究
楚雄师范学院
黎白 赵青
72. 建立和完善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机制
西南林学院
王传发
73. 数字信息长期保存的几个理论问题探讨
曲靖师范学院
张绍武
74. 我国开展绩效审计的十大难点
云南财经大学
杨锡春
75. 新世纪中国民族社会学与社会人类学的回顾与展望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乔亨瑞
76. 地理历史学与中国历史进程的地理基础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武友德
77. 少数民族妇女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拓展(2001—2005年)
云南民族大学

杨国才

78. 教师专业发展的的问题与出路

云南师范大学

孙亚玲

79. 七彩云南——人口与数字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80. 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战略行动
框架下的中方商务人员流动问题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刘小龙 戴 杰

81. 行政伦理学是科学吗

云南行政学院

李鹏飞

82. 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微观动机和宏观行

为:综述、分析和展望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龙小海 余怒涛 黄登仕 等

83. 罗平小黄姜品牌市场的培育与发展对策

罗平县农业局

申恩情

84. 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成功探索——曲靖市推行烤烟生产 QTP 模式的主要经验与启示

曲靖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叶国伟

85. 中国传统体育文化、人文精神与奥林匹克运动

云南师范大学

刘 坚 李 运 陈 斌 等

主题词:科技 科学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8〕1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核桃产业发展,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山区发展,促进资源优势真正变成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努力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核桃产业发展对推进现代林业和山区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

(一)核桃产业发展具有良好基础。我省是核桃原产地之一,栽培历史悠久,适生地域宽广,种质资源丰富,产品质量优良,产业基础较好,具有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势和潜力。目前核桃种植面积超过 1000 万亩,产量超过 30 万吨,产值超过 60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一。

(二)发展核桃产业面临良好机遇。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日益改善和对核桃营养、保健等功能认识逐步深化,核桃产品市场日益扩大。随着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广大农民群众发展核桃产业的积极性日益高涨。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核桃的生态功能、社会功能进一步拓展,产业带动作用日益显现。核桃产业已成为我省广大山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发展核桃产业是建设云南特色林业的重要任务。核桃是我省在多年发展山区经济实践中筛选出来的一个主要特色经济林树种。做大做强

核桃产业有利于调整山区产业结构、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山区贫困面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绿化美化村庄,是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特色现代林业的重要任务。

二、总体思路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山区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创新发展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坚持扩大面积与提高单产并重,坚持扶持龙头企业与培育市场并举,坚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结合,强化科技支撑与产业经营体系建设,把核桃产业培育成我省山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五)发展目标。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促进森林覆盖率、林地产出率、林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8年至2012年每年发展400万亩,到2012年全省核桃面积达到3000万亩以上,投产面积1000万亩以上,核桃产量超过60万吨,产业综合产值超过120亿元;到2020年全省实现农民人均拥有1亩核桃林,投产面积3000万亩以上,核桃产量200万吨,产业综合产值超过1000亿元。

(六)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促进核桃种植向适宜区域合理布局,适地适树,品种多元,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核桃产业。

——科技先行,自主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质高产的核桃品种,总结推广丰产栽培技术,研发高附加值的核桃新产品,不断提高核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综合开发利用核桃果、仁、花、壳、青皮和木材,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综合效益。

——创新机制,加大投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各级人民政府对核桃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充分调动农民主体、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按照建设现代林业的要求构建核桃产业经营体系。

(七)布局重点。根据我省林业发展规划和核桃资源分布、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坚持规模化、标准

化、产业化、品牌化、生态化发展。以滇西、滇西南、滇中、滇东南为核桃种植重点区域,以滇东北、滇西北、滇南为一般区域,各地按照核桃生长特性选择适宜区域和地块,布局和建设核桃基地。5年内全省重点建设70个核桃基地县,力争建成50万亩以上的基地县30个以上,30万亩—50万亩的基地县25个,10万亩—30万亩的基地县15个,并有10个以上的核桃主产区进入国家林业局命名的“中国核桃之乡”行列。

三、大力加强核桃产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八)加快良种选育。我省核桃种质资源极其丰富,是核桃产业发展和品种改良的重要基础,应切实加强野生核桃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开发。围绕优化品种结构,利用我省丰富的核桃种质资源和现代育种手段,建立种质资源圃和品种圃,选育耐晚霜危害的核桃优良品种,提纯复壮传统的漾濞泡核桃、大姚三台核桃等优良品种,进一步开展种间杂交选育早实核桃良种。加强核桃优良品种的审定认定工作,以良种核桃带动传统实生核桃品种的升级换代,制定核桃种穗调拨区划,促进全省核桃良种化发展。

(九)建立良种扩繁基地。加大核桃专业化采穗圃建设的力度,建立专业化的良种扩繁基地。推广核桃高效嫁接技术,缩短良种苗木培育周期,提高壮苗出圃率,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良种壮苗。规范和严格执行苗木质量标准,建立种苗市场准入制度,加大种苗质量的监管力度,积极支持经认定的民营企业和专业大户参与苗圃基地、采穗圃基地建设,推动核桃苗木供给市场化和专业化。

(十)推广丰产栽培技术。根据不同核桃品种的立地条件,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大力推广漾濞泡核桃、大姚三台核桃、云新系列早实薄壳核桃等现有优良品种。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和其他组织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村和示范户,全面推广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栽培技术,加强土壤管理,强化施肥,推广集水节水灌溉技术,完善抚育措施;加强对核桃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治;采取高枝嫁接、良种更新、加强肥水管理和树体管理等措施,对有条件的低产核桃园实施丰产改造,提高单产和效益。

(十一)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以骨干企业为主体,鼓励和支持省内外相关科研院所与企业联

合组建核桃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核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和加工技术提供技术支撑,增强核桃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设立核桃种植和加工专业,开展职业教育,加快核桃专业人才培养。核桃产区要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加大实用人才培训力度,重点乡镇林业站要有核桃产业发展技术指导员,重点村至少有一名核桃乡土技术员,向广大林农推广和普及实用技术,满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十二)推进产业标准化建设。从我省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品种特性、加工工艺及用途,制定和完善种苗、栽培、加工和产品标准。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制定和推行种植、修剪、施肥、灌溉、管理等技术标准,实现规范化和科学化种植。制定核桃贮藏、保鲜、加工、包装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鼓励和扶持核桃企业、专业组织等开发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基地和产品,开展云南核桃原产地、产品质量、环境管理标志和绿色食品标志等认证工作,完善产品质量跟踪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制定核桃相关产品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促进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加大有关核桃品种和加工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参与国内外专利申报。

四、大力加强核桃产业经营体系建设

(十三)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按照“谁有能力谁牵头,谁是龙头扶持谁”的原则,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在全省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核桃产业化经营体系。创新龙头企业培育方式,把培育扶持带动面广、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环节来抓,围绕发展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资源利用率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加工能力,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等的支持力度,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核桃企业群体和产业集群。

(十四)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和精深加工能力。加工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树立综合开发、循环经济、高效利用的意识,坚持自主创新与国内外技术交流相结合,积极采用先进实用的核桃初、精加工技术,调整优化核桃产品结构,重点开发核桃食品、

油脂化工产品、工艺品、装饰材料和高档家具,发展精深加工,推进核桃产品由单一的食品功能向保健品、化妆品、医药用品等多功能延伸,拓宽延长产业链,提高核桃综合利用水平和附加值。

(十五)积极扶持专业合作组织。以农民为主体、因地制宜、多元创办、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市场运作,多形式多途径兴办核桃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参与核桃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核桃产业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核桃专业合作组织实施,支持核桃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生产资料供应、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基地建设和市场营销等经营服务活动。核桃产业合作组织开展的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鼓励和支持建立全省性、区域性的核桃产业协会。

(十六)创新核桃产业经营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林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探索林地有偿转让方式,促进核桃规模化种植;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基地等经营模式,采取订单农业、保护价收购、二次返利等方式,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强对核桃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指导,以现有加工企业为依托,进行有效整合,优化配置资源,分类指导,择优扶强。

(十七)打造专业市场和知名品牌。采取政府扶持、企业为主体的运作模式,建设一批档次高、规模大、功能全、辐射和吸引全国的核桃专业化市场,使云南成为全国核桃产品交易、展示和价格形成中心。在核桃重点产区建设区域性核桃产品交易市场,核桃基地县要利用现有的乡镇农产品市场和集贸市场,开辟核桃交易专区,鼓励核桃企业在全国大城市建立核桃营销网络,推动核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核桃信息服务网络,积极采取绿色营销、文化营销、电子商务等现代市场营销手段和传媒手段,加大核桃产品宣传力度,打造云南核桃品牌,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高云南核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创新扶持举措

(十八)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发展核桃产业所需投资主要采取农户投工投劳、社会和企业投入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和

整合林业产业资金等,每年筹集1.3亿元以上,支持做强做大核桃产业。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对核桃产业的投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从不同的环节和相关资金中积极支持发展核桃产业。对基地建设主要采取种苗补助、以奖代补、先种后补等方式给予扶持;对核桃加工龙头企业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扶持;对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给予扶持。

(十九)创新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吸引国内外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核桃产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尤其是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核桃产业发展的信贷投入力度。实施林权抵押贷款,推行农户联保、信用贷款、小额扶贫贷款等方式,解决抵押担保难、贷款难等问题,切实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各级各部门要优化核桃产业发展的投资环境,在项目立项、产品认证和质量检验等方面简化程序、减免收费;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保险、出口等优惠政策。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级人民政府

要充分认识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坚定做大做强核桃产业的信心与决心,把核桃产业发展作为山区综合开发的骨干产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职责,抓紧研究落实促进核桃产业健康发展的各项配套措施和发展规划。省林业厅负责核桃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规划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扶持核桃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省经委牵头落实核桃加工企业的扶持措施;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科技研发;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财政资金扶持的措施;省商务厅、供销社要加强核桃市场流通网络建设;省政府扶贫办要把发展核桃产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云南银监局要牵头落实信贷支持各项措施;云南保监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桃产业发展中的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各地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认真抓好核桃产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加强宣传,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核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林业 核桃△ 产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13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努力实现云南工业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工业化进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实施“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是推动全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举措。云南工业经

过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主导作用显著增强。但总体上看,工业经济总量小、比重低,发展水平还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阶段。实践证明,云南经济发展快在工业,慢在工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关键在工业。工业化是云南现代化建设的关键,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云南工业必须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跨越发展为主线,牢固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发展理念,坚持好中求快,以大投入、大项目、大资本、大企业、大环境带动大发展。坚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聚集发展,着力建设工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型工业化核心区。坚持开拓创新发展,改善发展环境,解决要素制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业发展“万亿工程”目标实现。

(二) 主要目标

以2007年为基数,通过5年的努力,到2012年全省工业销售收入、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户数、工业利税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达到如下目标: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00亿元,年均增长19%;

——全部工业利税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13%;

——规模以上工业户数达到3000户,年均增加80户;

——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4000亿元,年均增长18%;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5%。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努力实现由产业扩张向打造产业体系转变,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能源产业为基础、生产服务业为支撑、绿色制造为方向的现代产业体系。调整优化轻、重工业内部结构,轻工业在巩固提升烟草竞争力的同时,要集中力量做专做精做强医药、农产品加工、生物资源开发、棉麻丝纺织、林纸一体化等特色产业;重工业要着力延伸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链、产品链,大力发展精深加工,要加快发展装备制造、石油炼化、光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二)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完善政府投入引导机制、企业投入激励机制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以技术中心为主要模式的技术创新体系。整合科技资源,加大创新投入,提高研发比重,有重点地开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

开发推广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新产品和先进适用技术,并争取在矿业与新材料、生物与医药、信息与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与节能降耗上形成一批核心技术。鼓励企业主动参与产学研联合,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同时,着力营造有利于工业品牌成长的环境,引导各类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一批消费者认可的工业品牌。

(三)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编制我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制定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5年努力,全省形成烟草、能源、矿产、生物、装备制造5大产业销售收入过千亿元。以有色、钢铁、化工、光电子、装备制造、生物质能、生物医药、建材、绿色食品、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推动我省产业聚集,在全省逐步形成30个左右产业集群,打造新型工业化核心区。发挥好工业园区的聚集和引领作用,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建设步伐,促进工业园区向规模化、专业化和特色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销售收入超1000亿元、500亿元的工业园区。

(四) 大力推进县域工业发展

把培育工业强县、发展县域特色经济作为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工作,着力建设40个重点工业强县。立足县域比较优势,以特色优势工业、劳动密集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主攻方向,加快粮油制品、蔗糖制品、茶制品、橡胶制品、核桃制品等20个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县域支柱产业。培育发展“一县一特、多镇一业、多村一品”基地化、专业化生产的特色经济,形成区域特色产业群体板块,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起到示范效应。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其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五) 发展节约环保型工业

着力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全面实施6大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项目能耗审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督考核,建立重点耗能行业和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监测考核体系。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依法对能源和节能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大重点耗能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节地节材,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发展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制定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抓好煤矸石、粉煤灰和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加强共生矿资源综合回收和深加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积极推进6个县(市、区)、10个工业园区和14户企业工业循环经济试点。

(六)加快中小、非公和乡镇企业发展

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快实施以创业扶持、创新发展、提高素质和增强竞争力为重点的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业开发区和工业强县要建立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广泛开展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活动。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激活各类社会资源,加快建立多成份、多形式、多层次和全方位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银政、银企合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抓好上市融资工作,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工作。引导中小企业重点向机械制造、生物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方向发展。发挥乡镇企业在推动农村工业化、增加农民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中的重要作用,突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大企业配套业、农村服务业等4个重点,加快结构调整,实现新发展。引导中小、非公和乡镇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创新,实现企业管理体系、方式和手段的科学化、现代化。

(七)加快工业人才培养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鼓励各类人才积极投身于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把知识优势转变为创业优势,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强对企业家队伍的教育与培养,为企业家成长创造宽松环境,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掌握市场经济竞争规则的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企业领军人才。重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加快培养一支有较强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熟练操作能力的专业人才、产业工人队伍。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协调推进云南省工业发展、大企业发展“双万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督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

实际,建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确定工作人员,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分类指导

抓好重点州(市)的发展,着力抓好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昭通和文山等8个州(市)、40个工业强县和30个工业园区的发展,夯实发展基础;抓好重点企业(集团)发展,促进优势资源向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集中,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努力形成一批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等4个层次的大企业集群,支撑全省工业迈上新台阶;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油气管道、石油炼化、昆钢结构调整技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抓好中小企业发展,为实施“万亿工程”增添动力。

(三)加大工业投入

集中财力、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引导银行、社会资金投向,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和企业上市等多种形式进行直接融资。积极培育投资风险基金。鼓励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实施云南省重点工业项目“双百工程”,落实省、州、市、县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制,千方百计确保今后5年年均工业投资增幅在30%以上。

(四)强化要素保障

采取有效的调控措施,加强对重点州(市)、重点行业的经济运行监测,注意做好苗头、趋势性问题和需求变化的分析,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建议。加强煤电油运的综合协调。积极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大地方骨干煤矿的技改扩能改造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恩洪、小龙潭、老厂、先锋、昭通5大煤炭基地;加强电力供应综合协调,优化云电外送曲线,处理好“云电云用”和“云电外送”的关系,强化计划用电管理,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坚持并继续完善路地、路企铁路运输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铁路外运“五保四压”政策,积极推进我省铁路运输物流资源整合和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成品油资源配置和储备。

(五)搞好监测分析

建立监测分析制度。省经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部门要建立云南省工业发

展“万亿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分析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运行情况,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运行动态,定期通报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进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建立例会制度。每半年领导小组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适时召开调度会、座谈会或现场办公会,交流、分析实施情况。

(六)建立目标考核制度

把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发展目标分解

落实到当年全省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中,年末对照目标,检查进度,兑现奖罚。5年期满,由省经委牵头,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对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省人民政府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万亿工程△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云南省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13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继续加快大企业(集团)成长壮大步伐,努力培育一批支撑地区经济、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和思路

(一)发展目标

力争经过5年至8年努力,到2015年以前,云南前100户重点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0亿元、利税总额超过2000亿元,形成一批销售收入分别达到或超过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以上4个层次的大企业集群。

到2015年以前,云南前100户重点工业企业研发(R & D)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达到全省考核目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5%以上,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为动力,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内涵式发展为核心,强化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加大企业重组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实施品牌战略,注重节能减排,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升质量效益,全面增强大企业(集团)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多层次的大企业集群,带动和支撑全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通过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2. 政策扶持原则。通过制定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营造发展环境等措施,促进生产要素向列入“万亿工程”的企业倾斜。

3. 动态管理原则。对列入“万亿工程”的企业

实行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4. 和谐发展原则。注重发挥大企业(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大带小,带动一批与之配套和为之服务的中小企业发展;以小促大,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二、扶持与奖励政策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企业投入。“万亿工程”入选企业申报的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优先核准或备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管理的预算资金,优先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或前期工作补助。“万亿工程”入选企业,各商业银行在开户、结算、贷款等方面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对大额贷款需求,企业可提出申请,由“万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主办银行会同其他银行进行银团贷款。省工业投资公司每年50%以上的投资用于支持“万亿工程”相关企业,具体项目由“万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工业投资公司与相关部门研究决定;鼓励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直接融资,对进入辅导培育期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市场产品并利用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实现自身发展;鼓励企业采取境内外引资的方式,加强与国际、国内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二)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在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

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提高企业用地保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业用地储备制度,并优先保障“万亿工程”入选企业项目用地。企业可根据发展需要,每年年初提出年度用地计划,报所在州(市)和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列入年度计划;对“万亿工程”入选企业用地,在规划上予以保障;企业重大项目用地,各州(市)难以保证指标的,可报“万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企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以租赁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对企业依法提出的用地申请和土地使用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审查和审批。

(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万亿工程”入选企业所开展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部门在项目、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国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新获得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企业,由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奖励。

(五)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列入“万亿工程”企业在收购、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存量土地、房产转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变更权属,涉及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交,在办理水、电、气及其他权证时,免收除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建立合理的地区利益分享机制,鼓励跨区域重组、扩张。

(六)实行企业上台阶奖励。自2008年起,省人民政府设立“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专项奖励资金”,对列入“万亿工程”的企业,以其2007年销售收入为基数,每跨越1个百亿元台阶,由省人民政府给予企业领导班子100万元的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分别给予企业领导班子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上台阶奖”。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部署、协调“万亿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经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单位组成。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营造环境，帮助企业获取发展所需的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扶持力度，简化审批程序，放宽条件。建立“万亿工程”企业招商引资网，组织“万亿工程”相关企业到发达地区定向招商。

(三)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搭建平台，加快引进在资金、技术、管理、品牌、市场等方面优势明显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万亿工程”企业的改造重组，促进企业快速发展。通过引进战略合作者，大力推进省属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进一步创新体制，激活机制。

(四)支持企业项目建设。“万亿工程”企业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有关部门应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利用、环境评价、电力供应等手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促进项目早日开工、早日见效。同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推荐企业项目，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建立“万亿工程”企业动态监测系统；建立招商引资网，开展定向招商；举办发展论坛，建立大企业专家库，组织有关机构为企业提供诊断、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咨询等服务；开展调查研究，发布相关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面优质服务。

(六)强化煤电油运保障。将“万亿工程”企业列为煤电油运重点保障单位，建立“直通车”申报制度，“万亿工程”企业的煤电油运需求可直报省级有关部门，优先予以配置。

(七)搞好监测分析。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部门，抓紧建立“万亿工程企业(集团)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必要的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万亿工程”企业工作进度，以及企业生产经营、项目执行、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发布“万亿工程”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

(八)加大宣传力度。省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万亿工程”的舆论宣传，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为实施“万亿工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入选企业名单确定及考核

(一)入选企业名单确定。由省经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依据企业2007年主要经济数据和2015年规划目标，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潜力，并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实际及各州市情况，研究提出“万亿工程”100户入选企业名单和20户备选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二)年度考核。每年4月，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有关部门对“万亿工程”企业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企业的销售收入、利税总额、R & D、节能降耗、投资额等指标。按照“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对“万亿工程”企业名单进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三)期末考核。8年期满或“万亿工程”预定目标提前实现，由省经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万亿工程”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提前或按期完成“万亿工程”预定目标的企业，省人民政府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分别给予一次性表彰奖励；对为实现“万亿工程”作出较大贡献的省级有关部门、州市人民政府，也给予适当表彰奖励。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万亿工程△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个优秀工业园区 工业十强县 百户优强工业企业 百名 优秀工业企业家表彰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8〕13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作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重大决策以来,我省工业经济实现了止跌回升、恢复增长、快速发展三步目标,并日益呈现出速度快、质量好、效益高、结构优、整体状况显著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工业对全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同时,工业战线也涌现出了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及企业和企业家加快工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经严格按照程序推荐、评选和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高新区等十个工业园区“云南省优秀工业园区”称号;授予五华区等十个县(市、区)“云南省工业强县”称号;授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等百户工业企业“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称号;授予王长勇等百名工业企业家“云南省优秀工业企业家”称号,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企业和企业家,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再创佳绩。全省工业战线要以他们为榜样,奋发努力,励精图治,为实现我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云南省十个优秀工业园区名单
2. 云南省工业十强县名单
3. 云南省百户优强工业企业名单
4. 云南省百名优秀工业企业家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云南省十个优秀工业园区名单

昆明高新区	昆明经开区	曲靖西城工业园	红河工业园	楚雄工业园
红塔工业园	文山马塘工业园	大理创新工业园	腾冲工业园	祥云财富工业园

附件2

云南省工业十强县名单

五华区	红塔区	安宁市	麒麟区	个旧市	官渡区	西山区	大理市
弥勒县	东川区						

附件3

云南省百户优强工业企业名单

(按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序)

- | | |
|---------------------|----------------------|
| 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
| 2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
| 3 云南电网公司 | 42 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4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 个旧市自立矿冶有限公司 |
| 6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45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
| 7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6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 |
| 8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7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48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 5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 |
| 12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 52 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4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 53 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5 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 | 54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6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 云南富源德鑫集团有限公司 |
| 17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56 云南师宗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8 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7 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云南分公司 | 58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
| 2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59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 2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公司 | 61 云南德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3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62 昆明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3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64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6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65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 66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昆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67 国营云南机器三厂 |
| 29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6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 昆明七彩云南庆洋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1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
| 32 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公司 | 71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
| 33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 72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73 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5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74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
| 36 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75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 |
| 37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76 丽江永保水泥有限公司 |
| 38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 77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
| 3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 78 大理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7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
| 80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81 云南开关厂 | 92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
| 82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93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
| 83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
| 84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 | 95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6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97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87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 9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88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99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89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 100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4

云南省百名优秀工业企业家名单

一、昆明市(14名)

- | | | |
|-----|-----------------|-----|
| 段华生 | 昆明云内动力(集团)公司 | 董事长 |
| 陈 鹰 |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高明辉 |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陈福忠 | 昆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何学葵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长战 |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李庆昆 |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马 迅 | 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奥 兰 |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黄思烈 |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振宇 |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王安康 |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杨宗祥 |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邓少生 | 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二、昭通市(4名)

- | | | |
|-----|----------------|-----|
| 马永升 |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周 劲 |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李大宏 | 昭通市宏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言文杰 |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三、曲靖市(9名)

- | | | |
|-----|--------------|-----|
| 杨建兴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浦仕繁 | 国营云南燃料一厂 | 厂 长 |
| 赵应明 |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朱润洲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陈守举 | 国营云南机器三厂 | 厂 长 |
| 陈江平 | 国营云南包装厂 | 厂 长 |
| 陈本和 |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宁国昌 | 曲靖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朱德芳 云南富源德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四、楚雄州(5名)**
- 李贵国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新普 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焦家良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天福 云南奕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 斌 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五、玉溪市(8名)**
- 任新明 云南省玉溪市大营街实业有限(总)公司 董事长
 文天福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维和 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金生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晓明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洪冰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龚学文 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罗吉能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六、红河州(8名)**
- 杨文忠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 骏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希勤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文忠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局长
 李大宏 红河锦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庆来 蒙自博发矿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 许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平伟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总裁
- 七、文山州(4名)**
- 唐修文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 植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崇良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杨朝文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八、普洱市(3名)**
- 李建清 思茅建峰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启忠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明德 普洱市江城牛洛河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九、西双版纳州(2名)**
- 张仕新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陈建昌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分公司 总经理
- 十、大理州(6名)**
- 杨 龙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马伟亮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煜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 厂长
 张 叶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局长
 徐敦山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君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十一、保山市(4名)**

刘忆宾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明金	腾冲县明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杨洪枝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光华	云南省昌宁恒盛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十二、德宏州(2名)		
熊相入	德宏州宏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 裁
康永武	盈江县勐戛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十三、丽江市(3名)		
谭国仁	丽江永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潘卫华	丽江得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和怀杰	大研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十四、怒江州(2名)		
汪正军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佳定	兰坪县矿产三废回收厂	厂 长
十五、迪庆州(2名)		
汪建忠	中甸野生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和明生	迪庆香格里拉舒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十六、临沧市(3名)		
李世平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天权	云南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包文东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十七、中央、省属及其他企业(21名)		
王长勇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幼灵	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 华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他盛华	云南磷化集团	董事长
董 英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杨 超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雷 毅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田 永	云南润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孟云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 军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 民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南南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水长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总经理
李穗明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 裁
朱绍明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邱建康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姬利晨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发祥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 波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振荣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云昆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题词:人事 工业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行政问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1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自2008年3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施行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不断深化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扎实工作,行政机关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充分体现了实施四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进一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提高问责实效性,强化行政问责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快速启动行政问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实施问责过程中,由省监察厅负责组织调查的行政问责事项,省监察厅有权决定启动问责程序,根据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二、对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等项问责方式的,由省监察厅作出问责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给予: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项问责建议的,由省监察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有关干部任免程序规

定办理批准手续。

三、根据问责情形的严重程度或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省监察厅有权直接对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以下的领导干部决定启动问责程序,并进行调查核实和作出问责处理决定。

四、凡涉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件的,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各州、市、县(市、区)务必3天之内,对有关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决定,并向省政府督查室、省问责办报送书面材料。

五、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对其所管辖的领导干部给予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问责方式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督查室、省问责办备案,并在省级或州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问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07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现就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一、2008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由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具体负责督促整改落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要组成工作班子,共同做好督促检查、汇总分析和结果报告等工作。

二、预算执行审计涉及的各省级预算单位,要积极研究采纳审计建议,认真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资金管理。主管部门要对下属单位的整改工作负责,认真督促整改。各有关部门审计查出的问题必须在2008年9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毕,并分别向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三、其他省级预算单位要从审计揭示的问题中认真吸取教训,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问题,主动及时加以纠正。各单位要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主动进行规范。自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并于9月30日前反馈给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

四、对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土地专项资金、八大高原湖泊水污

染综合防治资金、住房公积金、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及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或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督促、认真整改,并于9月30日前分别向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五、各地、各单位对在短期内确实难以彻底整改的问题,要仔细分析,制订相应整改计划,作出说明,报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备案。对于拒绝、拖延整改的地方和单位,省财政厅要扣减相应财政拨款,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省监察厅还要根据行政问责制度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六、省审计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在10月份进行一次整改情况专项检查,并于11月底前研究制订出关于整改工作的具体制度规定。

七、省级各预算单位自2008年起要严格依照《预算法》和《审计法》的相关规定,按时向省审计厅报送年度决算报表;信息化建设条件具备的省级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开展计算机联网审计,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监督打下基础。

附:省级各预算单位名单

省级各预算单位名称

省委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610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宗教事务局、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粮食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省金融办、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民语委、云南煤监局、省劳教局、省农垦总局、民革云南省委、民盟云南省委、民建云南省委、民进云南省委、农工民主党

云南省委、致公党云南省委、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台盟云南省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侨联、省社科联、省台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花卉产业联合会、省流通行业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省社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文史研究馆、省有色地质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移民开发局、省档案局、省测绘局、省社会主义学院、省级机关党校、省煤田地质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专用通信局、昆明仲裁委、省民族博物馆、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财经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省工青妇干校、中华职教社、省电力学校、省邮电学校、云南民族出版社、民族日报社、云南冶金集团、云南煤化工集团、云南出版集团、核工业二〇九地质队、核工业地质调查队、省交警总队、省政府驻广西办事处、省政府驻湛江办事处、省政府驻攀枝花办事处、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共141个)

主题词: 审计 问题 整改△ 通知

实施商标战略 打造品牌经济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江

进一步推进云南商标战略的实施,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提高云南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具体行动。

总结成绩,认清云南实施商标战略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精神,积极实施商标战略,鼓励和推动企业创立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一是全社会商标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全省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和普及商标法律知识,全社会的商标法制观念和商标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对商标工作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二是商标的规模数量不断扩大。1979年我国恢复商标注册以来,我省的商标注册数量从1979年的343件,提高到2007年底的25474件。我省商标工作先后实现了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三个“零”的突破。三是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到2007年底,我省共有“宣威火腿”、“普洱茶”、“文山三七”等9个地理标志商标被核准注册,带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出现了“公司+商标+基地(农户)”等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成为农村经济一个新的增长点。四是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省工商局不断强化商标行政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维护商标专用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与西部11省、市、自治区及泛珠区域8省、自治区工商局共同签订了有关商标行政保护协作协议,协同加强对相互

之间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扩大对我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加大了保护力度。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纵向比,我省商标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总体上看,我省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低,驰名商标数量少,商标品牌价值低,带动作用不强,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横向比较,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与西部商标工作先进的省、市相比,我们的差距非常明显。从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数量来看,我省平均每100户企业只有18件注册商标,而广东、浙江每100户企业分别拥有42件、48件,同样属于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也分别达到了37件和23件。从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来看,全国共有中国驰名商标1400件,我省仅有7件,广东、浙江分别达到了138件、112件,贵州也达到了15件;内蒙古仅与农牧业产业化相关的驰名商标就有18件。我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甚至低于青海省。从商标的品牌价值来看,在中国品牌研究院今年1月发布的《中国最有价值商标500强》排行榜中,我省只有4件商标上榜。

深入分析造成这些差距的原因,有受到我省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制约的因素,但根本原因是我们在思想观念上对商标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发展商标战略的目标不够明确,实施商标战略的措施不够有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全球化进程中,多数企业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资源和重要无形资产,对商标的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商标战略的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商标注册代理、商标价值评估、商标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门类不齐全。社会公众的商标意识、保护意识、品牌意识需要进一步提

高。

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推进云南商标战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包括商标战略等知识产权战略问题上升为国家战略问题;省委、省政府也出台了《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这为我省商标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任务。我们要充分认识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实现我省商标工作的突破性发展。

推进商标战略,是转变云南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切入点。

省委、省政府把转变我省经济发展方式,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反复强调,当前云南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偏低,发展方式粗放的问题依然突出,要改变过去“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坚定不移地走科学发展的路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商标战略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的具体行动。实施商标战略,发展品牌经济,主要依靠的是研发、技术、管理、质量和企业文化,走的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要素使用效益的发展道路,实施商标战略,创立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过程,就是企业不断提高发展质量、转变发展方式的过程。我们要把实施商标战略作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切入点和有效手段,通过加快实施商标战略,着力培育和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和优势产业,走出一条“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经济—品牌城市”的品牌发展之路。

推进商标战略,是提高我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当前,以驰名商标为代表的品牌经济已经形成一种强势经济和主导经济。无论是东部沿海发达省区,还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中西部省区,都很重视

品牌经济的发展,重视发挥品牌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开拓市场方面的重要作用。有研究表明,在市场份额的分割中,20%的强势品牌占有80%的市场份额,20%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为社会提供80%的经济贡献,充分证明了驰名商标蕴含的强大市场竞争力。商标是企业产品品质、管理水平、商业信誉、服务质量的外在表现;商标也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信誉的重要载体,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锐利武器。从世界500强企业的发展来看,都是依靠成功的实施商标战略,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持续的发展。云南白药的发展过程也是企业成功实施商标战略的例子。我省各类所有制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商标意识,树立“没有品牌的企业是危险的企业,没有品牌的市场是脆弱的市场,没有品牌的竞争是无力的竞争”的理念,积极实施商标战略,通过培育品牌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商标战略,是解放思想大讨论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是品牌的核心所在,体现了企业不断发展的创新成果,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商标战略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一个企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地方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沿海发达省区通过实施商标战略,品牌经济、品牌城市迅速崛起,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助推器。我省与沿海发达省区相比,各级、各部门和各类所有制企业商标意识、品牌意识不强,缺乏超前和开放的眼光认识商标战略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政府推动力度不够、企业主体积极性不高、部门服务指导主动性不够,成为制约我省推进商标战略、加快品牌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要把推进商标战略作为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商标意识和品牌经济的意识,充分发挥商标战略在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明确目标,加快推进云南商标战略

明确我省推进商标战略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是: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建立和完善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商标战略工作格局,以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和大型企业集团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集中力量培育、扶持、壮大一批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努力构建中国驰名、云南著名、州市知名梯级发展、结构优化的商标发展格局,以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为龙头,充分发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省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全面提高我省经济综合实力。

目标和任务是:到2012年,我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要在现有7件的基础上增加30件以上,总数力争达到40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的排名力争达到20位以内,力争在西部省区位居前列;云南省著名商标达到1000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超过4万件。通过今、明两年的努力,我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力争达到20件以上。基本建立鼓励、支持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

全省16个州、市要自加压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进精神,进一步加大实施商标战略的工作力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培育上取得新的突破。昆明市要充分发挥省会中心城市的聚集作用,5年力争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5件以上;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等5个州市,要积极发挥带动作用,5年力争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0件以上;其他10个州市要积极行动,5年力争每个州市实现中国驰名商标零的突破。

把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作为实施商标战略的龙头。

培育、扶持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是我省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重中之重。驰名商标是《商标法》对

商标权延伸保护的法律武器,是对企业产品质量、内部管理、市场营销、经济效益乃至社会信誉的认可,也是授予企业的崇高荣誉,它集中体现了企业的现实生产力、综合竞争力和前瞻发展力,对于企业来说是一笔无形资产、宝贵财富。企业创立驰名商标的过程也是企业从地区走向全国,从国内走向国际的重要过程,是我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保障。被认定为驰名、著名的商标会依法受到比普通注册商标更加有力的保护,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议都规定成员国对驰名商标给予特殊保护。如果企业的商标是驰名商标,若发现它在其他成员国被抢注,就可以通过有关途径依法争取回自己的商标权,维护自己在先的驰名商标权利,避免失去已经占领的市场,遭受重大的损失。我省各类所有制企业要充分认识中国驰名商标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作用,勇于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建立我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梯队,加大帮扶力度,实现驰名商标数量的突破。

围绕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加大著名商标培育的力度。

积极培育著名商标也是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内容。要积极引导我省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强商标注册和培育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商标的广告和宣传,增强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争创云南省著名商标。要努力使云南省著名商标涉及更广泛的领域,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成为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丰富的重要后备资源。培育著名商标,要结合云南实际,发挥云南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特别要围绕我省五大支柱产业来培育云南著名商标,着力在生物制药、有色金属冶炼、烟草、化工等行业以及特色农业、现代高科技产业、旅游、民族文化产业抓好培育。要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程序,严格认定标准,扩大著名商标的影响,充分发挥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要加强对著名商标企业的跟踪指导,滚动培育,对符合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条件的著名商标,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协助企业尽快提出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申

请,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各州市也要高度重视,积极培育和建设当地的知名商标,为创建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奠定良好基础。

要进一步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全省各级工商、公安、商务、质监、海关、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商标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营造保护商标品牌的良好市场环境。要以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为重点,积极开展部门联手打假和商标保护行动,对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要以最快的速度、最强的措施和最大的力度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与配合,共同打击商标违法行为,加大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同时,要充分发挥“泛珠三角区域”和“西部地区”等区域性商标保护协作网的作用,扩大商标保护的区域范围。

充分发挥企业在实施商标战略中的主体作用。

企业是商标发展的主体,也是受益的主体。我省各类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强烈的商标意识。商标意识是对企业家的基本要求,也是现代企业家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反映了一个企业家的眼光和素质,不重视品牌创建工作的企业家不是优秀的企业家,更不会是成功的企业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能仅仅关注项目、资金等企业硬实力的提升,更要重视商标等软实力的提升,要充分认识到商标背后蕴藏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和企业文化等更深层次的问题。我省各类所有制企业要切实提高实施商标战略的主动性,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出发,把商标战略纳入企业发展总体战略,投入足够的时间、资金和人力,积极申请国内、国际商标注册,

科学合理地使用宣传商标,主动维护商标权利,不断提高商标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要把争创驰名、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制定有力的措施和策略,通过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昆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要解放思想,居安思危,率先垂范,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成为我省实施商标战略的排头兵。

切实加强对推进商标战略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将建立推进商标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和协调全省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研究、制定全省商标工作规划,协调解决实施商标战略工作中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推进我省实施商标战略的合力。各州、市也要建立相应的推进商标战略组织领导机制。要继续执行省委、省政府对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等扶持政策,为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要努力提高推进商标战略的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服务,加强对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的指导。各州市政府和省工商局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实施商标战略重点企业的制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实施商标战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努力培育我省商标中介机构体系,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要认真开展商标知识和商标管理培训工作,加大对《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驰名、著名商标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对商标侵权和违法行为要予以曝光,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商标、爱护商标、发展商标、共同推进商标战略的良好氛围。

关于2007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08年7月21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尹建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云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规定》，省审计厅对200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执行省本级预算、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省级18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此外，审计或审计调查了土地、环保、社保、教育等省级预算安排的重点专项资金、22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16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项目，并对44个省直预算单位清理“小金库”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

2007年，省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07.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6.2%，比上年决算数增收24.5亿元，增长29.7%；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60.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0.4%，比上年决算数增支47.1亿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4%；基金支出完成40.7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1.5%，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9.9%。

——积极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省级财政通过调整追加重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8.5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企业改革和发展资金11亿元，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技改项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富滇银行重组、农村信用社发展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重点放在解决民生问题、支持科教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省级财政2007年用于“三农”、社保、卫生及科技、教育方面支出达116.5亿元，占全年支出数的44.8%，比上年增加投入13.7亿元。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监管进一步强化。启动了经济支出预算编制工作，推行预算编制民主决策机制，继续深化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制订了《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审批制度》、《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省财政厅具体组织200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结果表明，2007年省财政厅积极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财政收入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但审计也发现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

一是省人大审查批准2007年省本级年初支出预算180亿元，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104.8亿元，扣除按照规定预留的资金42.4亿元，由于部门申报项目未细化等原因，未批复资金32.8亿元。

二是预算列支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未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年末滞留在财政专户3.1亿元。

三是账户管理不规范。2007年末，省财政厅共有资金账户97个，比上年末增加了10个。其中：全年无发生额的银行账户18个，分散在处室管理的账户45个。

(二)省地税局税收征收管理审计情况。

2007年，省地税局系统共组织地方税收收入入库315.6亿元，征收社会保险费154.5亿元。省地税局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税收任务，地方税收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但审计也发现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以下问

题:

1. 违规审批 7 个州市上报的 149 份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1170.9 万元。

2. 委托代征单位未按规定申报解缴已代征的 1.8 亿元税款,也未上缴滞留代征税款产生的 273.1 万元利息。

3. 普通发票代开管理工作不规范。昆明市官渡区、西山区、盘龙区地税局的 2 个地税机关发票代开点,5 个地税机关委托发票代开点,普遍存在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超规定范围开具发票、发票填开要素不全、发票存根管理不善,以及随意开具大额普通发票的问题。

(三)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共审计 18 个省级部门。2007 年,18 个部门预算资金收入共计 107.9 亿元,支出共计 95.2 亿元。共查出违规资金 2.4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9.3 亿元。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未细化,部分收入未纳入预算上缴财政、挪用专项资金、资产不实等。

1. 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年内预算调整较大。2007 年,省财政厅对 18 个部门本级的收入预算年初批复数为 59.9 亿元,年内预算调增 48 亿元,增长了 80.1%,占年度预算资金收入的 44.5%。

(2)2 个部门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8.7 亿元。

(3)1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坐支应纳入预算外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69.4 万元。

(4)4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 2625.3 万元。

(5)1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 5.6 亿元。

2. 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9 个部门改变资金用途、挪用专项资金 2830.3 万元。

(2)7 个部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1559.9 万元。

(3)7 个部门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 1.7 亿元。

3. 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1 个部门未经批准违规购建办公楼,至 2007 年底,已支出 3000 万元,现省政府已要求停止该项目,但资金存在收回风险。

(2)9 个部门资产管理不规范 2.6 亿元。

(3)1 个部门未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普通发票印制企业的印制资格,未经政府采购支付发票印制费用 7737.4 万元。

4.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个部门违规设立基金 866.6 万元。

(2)4 个部门向下属单位摊派 2455.3 万元。

(3)1 个部门未经财政批复,自行核销挂账资金 3313.7 万元,并将 180.6 万元基建借款改为拨款。

(四)省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共延伸审计了 18 个省级部门所属的 79 个单位,占这些部门所属单位总数的 33.5%,查出违规行为金额 6438.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7 亿元。

1. 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6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性资金 3565.2 万元,2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 2792.7 万元。

2. 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6 个单位虚列支出、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1937.9 万元。

(2)1 个单位超额发放津补贴 290.5 万元;1 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 24 万元购车。

(3)1 个单位广告收入不入账 172 万元;1 个单位培训收入不入账,违规坐支现金 32.1 万元。

3. 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8 个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 7973.4 万元。

(2)12 个单位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317.2 万元。

4.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个单位自行对外投资 146.5 万元。

(2)4 个单位违规收费 1590.6 万元。

(五)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所涉及的 18 个部门,省审计厅在以前年度对除省地震局外的 17 个部门进行了审计。其中 8 个部门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其余部门进行了部分整改。

(六)18 个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效益分析。

在本次预算执行审计中,省审计厅对 13 个省级部门部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效益分析,涉及专项资金 15.2 亿元。这些资金在使用上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6.5 亿元

的结余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449.7万元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由于涉及地点变动无法按期完成,超范围开支项目资金103.4万元,挤占项目资金62万元,违规改变资金用途416万元。对于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的416万元资金,审计期间已要求有关部门将资金归还了原渠道。

本次预算执行审计,省审计厅共出具18份审计报告,依法处理了查出的问题,并从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了76条审计建议。目前,各部门正在根据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报告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与此同时,5个部门的内审机构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制订的审计工作方案,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一是人员经费占用公用经费1728.1万元,二是往来款项6460.3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三是未向部分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四是部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目前,各部门针对相关问题正在进行整改。

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及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审计情况。2007年,省财政下达各州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5亿元、省对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9.8亿元。结果表明,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州县财政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报不完整、不细化,缺乏预算约束。16个州市年初预算编报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省财政当年实际补助数的65%,为上年执行数的86%;编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为省财政当年实际补助数的35%,为上年执行数的65%。两项资金中有5.5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占省财政实际补助两项资金总额的12.4%。其原因主要是年初资金补助数不确定,加之资金下达较晚,部分州市县为确保年度预算平衡,未将两项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二)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1. 审计16个州市及所属32个县2006年至2007年度土地专项资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大部分州市建立了收购、储备和交易平台,制订了土地交易程序和相关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州市、12个县土地出让金成本归集混乱,不能完整地反映每宗土地的收入和成本。二是3

个县将土地收储工作交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运作。三是6个州市、19个县的184.6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未全额纳入财政核算。四是3个州市、9个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10.6亿元。五是7个州市、20个县欠缴省级财政土地出让金纯收益8.5亿元。六是3个州市、4个县用土地纯收益平衡本级财政预算2.5亿元。七是4个州市、15个县用土地出让金征地、建房、购车、发奖金2.5亿元。八是1个市、5个县用于出借或对外投资6466.5万元。九是1个州的国土局将5000亩占补平衡指标用于抵扣该局及所属单位职工建盖住宅用地应交土地款1938万元。十是违规协议出让和违规划拨供应土地10宗、面积54.7公顷,未批先用地35宗、面积420.8公顷,越权批准使用土地40宗、面积102.6公顷,违规向用地单位发放土地使用证8宗、面积92公顷。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8.9亿元收缴省级财政,7.7亿元责令缴入当地财政,6.3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宗地违法行为移交省级主管部门处理。审计期间,1个州财政局补缴了258.3万元、1个县补缴了221.2万元土地出让纯收益。审计后,1个州的国土局补缴了应由职工负担的土地出让金938万元。

2. 审计调查阳宗海、洱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泸沽湖、程海、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情况。结果表明,八个高原湖泊“十五”计划项目大部分已完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总体较好,水质保持基本稳定。影响效益的主要问题:一是“十五”计划项目未到位资金5.3亿元,影响了项目实施。二是污水处理厂与管网不配套,垃圾填埋场建设滞后,面山造林、退耕还林投入不足。三是“十一五”规划项目启动慢,年度计划不落实,资金到位率低。四是发现挪用、拨付不及时、自行变更项目计划等违规资金911.6万元。审计期间已纠正77.7万元。其余问题尚待整改。

3. 审计调查迪庆、文山、普洱、昭通、临沧5个州市2006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公积金实现了保值增值,公积金贷款的有效解决了职工购建住房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5个州市尚有14.6万名在岗职工未纳入公积金管理范畴。二是2个州市所属部分县区及1个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不符合国家规定。

三是1个州重复发放103万元、1个市突破贷款限额和期限发放402.5万元个人公积金住房贷款。四是15个县级财政欠配公积金6468万元。五是公积金项目贷款及被挪用的公积金本息尚有3780.4万元未收回。六是1个县违规发放、占用公积金366.5万元未收回,2个县部分单位欠缴公积金489.3万元。

相关州市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按国家规定规范了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已收回公积金项目贷款和被挪用的公积金本息860.9万元,2个市已分别补配公积金321.5万元、56.2万元,停发公积金贷款和欠缴公积金的单位已恢复正常。

4. 审计2006年度全省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结果表明,我省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政策和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五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11个州市未足额安排应由财政负担的社会保险费1.9亿元。二是由于省本级和5个州市社保机构少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9个州市参保单位漏报和少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11个州市金融机构未按规定计付利息等原因,导致基金收入减少1.2亿元。三是违规将社保基金用于弥补行政经费等107.6万元,用于放贷、购买国库券和分红型保险等963.2万元,建宿舍楼209.7万元,违规出借263.7万元,个人贪污挪用286.4万元,挪用于其他支出1903.8万元,未专户存储1448.5万元。四是6个县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占用个人账户基金1165.7万元,2个市、县个别单位和个人用虚假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119.2万元。同时,审计还发现了影响基金管理效益的问题:一是基金活期存款比例高达77.4%,按2006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当年基金利息潜在损失4536.6万元。二是存入农村信用社的2.4亿元养老和医疗保险基金未执行利息计付优惠规定,致使利息收入减少。三是8个州市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统筹级次和缴费基数政策执行不到位。四是社会保险参保率低,参保率最高的养老保险为58.1%,最低的失业保险为49.2%。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理,涉嫌犯罪的问题已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已挽回社保基金利息收入4674万元,已归还基金1亿元。

5. 审计1992年至2006年度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结果表明,我省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已初步理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全省3293万农业人口中仅113万人参保,参保率为3.4%。二是23个县农保工作处于停滞状态。三是76个县中89%的参保人员领取的养老金仅为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分之一。四是39个县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使用调剂金弥补经费不足926万元,1个县将300万元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五是违规出借基金5002.5万元给部门、企业及个人。六是未按规定上解省级运营基金8024.6万元。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理。2007年已纠正问题金额993.6万元,省级运营基金已上解。对其余问题,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已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6. 审计“5·12”汶川地震捐赠款物和特殊党费接收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捐赠款物和特殊党费的监管工作,成立了全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制定了管理办法,实行了统一监管、调配和安排使用,确保了资金物资的高效筹集和合理使用。组织、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审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 审计调查2006年红河州、德宏州12个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免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县基本能够按照规定程序下拨专项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6个县滞留资金290.9万元。二是将928.7万元资金用于乡镇财政所、购置计算机、支付基建款和福利费等。三是3所学校违规向学生收费16万元,3所学校用专项资金支付接待费、考察费21.6万元,9所学校用36.8万元专项资金购买汽车。

对于上述问题,相关地方已将滞留的176.9万元资金拨付学校,并督促有滞留资金的学校及时拨付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928.7万元资金,已归还原资金渠道876.6万元。违规收取的16万元全部用于实际支出,并处理了相关责任人。其余问题尚待整改。

8. 审计9州市35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情况。结果表明,工程总投资10.4亿元,建设学校567所,明显改善了农村办学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州市工程进展缓慢,有101所学校未完工或不具备竣工决算条件。二是5个县

共缩减工程建设面积2.6万平方米。三是9个州市工程量不实、定额套用不准,涉及金额1381万元。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理,核减了工程造价。截至今年6月,已有566所学校竣工,556所已交付使用。5个县已补建2.7万平方米。

9. 审计调查2004年至2006年度全省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及地方配套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10个县配套资金不到位606.1万元。二是擅自变更车型、提高标准采购42辆车,10个单位超规划283.4万元采购装备,6个单位将维修资金120.3万元用于建设项目。三是规划期内有1.1万项总额为4379.7万元的项目未执行完成或未执行。四是6337.8万元固定资产未入账,占已到位装备总额的19.9%。

省财政厅已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落实中央政法补助专款项目配套资金,就未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等问题对相关州、市作出了扣减补助资金的处理,重新制定了规范物资调拨和财务核算的规章制度。省级政法主管部门给变更规划的项目补办了相关手续,将装备物资纳入了固定资产会计账簿。

(三)审计22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22个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143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33.9亿元。竣工决算审计的19个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审计确认12个项目比概算节约10.9亿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造价不实。审计核减工程建设成本4.1亿元。

二是部分工程未公开招标。2个水电站施工区移民搬迁工程中,有27个总价为1.7亿元的项目未公开招标。1个部门未经公开招标,将总价1690.1万元的网络工程项目直接委托给施工单位。

三是违规使用建设项目资金。1个单位违规向个人支付安置补偿费和土地补偿费7778.3万元,多兑付征地补偿费111.5万元;2个市、县滞留国债资金各100万元;1个单位借出国债资金130万元,用国债资金608.8万元归还贷款等;1个部门在网络工程中虚报冒领财政资金363.3万元;3个建设

单位未经批准计提投资结余奖金2638万元。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理。11个项目已按照审计核减后的工程价款与施工单位进行了结算,已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税金377.4万元,已归还国债资金794.8万元,违规支付的安置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已归还并调整了相关账务。其余问题尚在整改中。

三、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审计调查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2005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结果表明,通过建立和完善经营机制等改革措施的落实,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各项存贷款业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本次审计调查共发现各类违规问题26.2亿元。主要有:

一是贷款形态反映不真实6.2亿元,违规操作、违规放贷4.3亿元,贷款担保抵押不实2.7亿元,存在手续不全等管理漏洞的贷款5.2亿元,关联企业贷款问题2亿元,行政干预贷款6050.2万元。

二是通过多计收入294.1万元、少计支出5029.2万元人为调节利润,通过少计收入1959.6万元、多计支出4509万元套取资金用于发放补贴、奖金,已批准核销呆账贷款及其他损失类资产8996.1万元长期挂账未予摊销,在账外存放资金544.9万元,违规发放工资、奖金762.7万元。

三是违规设置账外资产569.1万元,抵债资产核算不规范3812.3万元,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1.4亿元。

省审计厅将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移交省农信社后,省农信社随即进行了整改,组织开展了后续稽核审计,已整改金额21.6亿元,问题整改率为86%;对8名高管人员进行了问责,对324名责任人进行了纪律处分,对5812人次给予244万元的经济处罚,对749人次予以通报批评。

(二)16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2007年,省审计厅共审计市长2名、省级部门领导干部8名、州财政局和审计局局长各1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4名。结果表明,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经济责任,但也发现了一些不符合规定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查出领导干部应负主管责任违规金额6.1亿元。存在

的主要问题:一是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自定项目收费 2600.6 万元,违规减免税收 247.7 万元。二是通过挪用专款、占用应缴预算资金和举债方式搞建设,形成隐性财政赤字 2 亿元。三是应纳入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 2090.8 万元。四是行政单位违规提取基金 3476.2 万元。五是违规发放津补贴 1107.3 万元。六是应缴未缴各项税金 2.5 亿元。七是违规借贷或变相借贷资金 6050 万元未收回。

对于上述问题,省审计厅依法进行了处理,并及时报告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三)清理检查“小金库”情况。省审计厅根据省清查办的安排,组织对省级 44 个预算单位及其下属 152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和 79 个社会团体“小金库”清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 34 个单位“小金库”资金 6388.7 万元,7 个单位存在账外资产 4042.2 万元,少报、漏报银行账户 147 个、账户余额 11.3 亿元,11 个单位 2007 年 5 月 31 日后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103 万元。

四、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财政支出范围,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要求省财政厅尽快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进一步细化预算,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分配的到位率,严格控制预算追加;进一步加强对财政结余资金的管理;健全预算执行的监督机制,杜绝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强支出预算的测算,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切实做到依法理财。今年公开 10 个省级部门的部门预算,3 年内全部公开省级各部门的部门预算。

(二)强化税收征管政策的落实,建立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制度和考核机制。要求地税部门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审批和办理纳税人缓缴税款的申请,

加强对委托代征单位的监督管理。在全省范围内清理取消一切税收过渡户和税款预储账户,清理征收收入库以前年度应征未征地方税收;要求财政部门进一步扩大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下大力气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各项非税收入的收缴工作。

(三)建立部门预算执行问责制和绩效考评制度,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省人民政府已责成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责任的具体措施,实行必要的问责制;同时,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认真研究制订与公共财政相适应、以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为核心的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法;积极推行项目预算论证制度,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实行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问效。

(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省人民政府已要求省财政厅尽早下达指标,及时拨付款项,尽量避免年末突击拨付的情况;统一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检查考核和处理处罚标准;规范计算确定转移支付的额度,使各级财政均能够合理预计当年转移支付额度,并且直接将其列入年初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清理归并,将其中的固定性部分补充到一般性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要求省级各部门购建固定资产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并按照购建价值及时记账;对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尽快办理基建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并结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处置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对固定资产账表、账账、账卡不实的,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往来账中的债权债务情况要及时进行清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8年7月

7月1日 水富至麻柳湾高速公路正式建成通车,昆明至成都实现朝发夕至。交通运输部发来贺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致信表示祝贺。副省长刘平出席通车仪式并讲话。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推进商标战略工作会议,提出以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和大型企业集团为重点,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全省经济综合实力。

7月2日至4日 省政府在大理召开洱海保护治理现场调研会,提出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全面落实各项治理保护措施。副省长和段琪出席调研并讲话。

7月7日 2008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楚雄州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我省旅游产业“二次创业”,实现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跨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西双版纳州调研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强调要认真落实全省旅游产业大会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大力发展民族文化,努力把西双版纳建设成为全省的精品旅游目的地和出入境客源集散地,成为北方游客过冬避寒的首选地,东南亚傣民族追根寻源的圣地,国内外游客亲近自然、追求健康的胜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7月9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召开2007年度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表彰奖励为云南省科技事业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黄润乾颁发证书和300万奖金。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省政府在丽江玉龙县召开仁和至丽江铁路建设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动员会上讲话。

省政府召开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电视电话会,要求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把环保专项行动抓紧抓实。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0日至11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研究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落实,积极主动做好当前各项工作,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深入推进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找出破解云南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的办法,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落到实处。

7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规定(草案)》,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与合理开发磷矿资源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15日 云南省第六届城市运动会在保山开幕。副省长高峰宣布运动会开幕。

7月19日 普洱市孟连县发生一起暴力冲突事件,执行任务的公安民警被数百名群众围攻、殴打。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及省长要求尽快查明事件原因,及时公布事实真相,认真听取群众诉求,做好善后工作,防止进一步激化矛盾。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名牌战略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创新思路,培育壮大一批名牌产品,全面提升我省经济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7时许,昆明市区连续发生两起公交车爆炸案,造成2人死亡,14人受伤。爆炸案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尽快查清案情,维护社会稳定。

7月22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

动督查组向省政府反馈在我省开展督查工作的情况,并对下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交换了意见。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杨元元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

7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会议提出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分析云南工业发展面临的形

势,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工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继续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进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大会。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海鹰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局长(正厅级)
樊兴宇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安南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刘钊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赵毅为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伟为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洪林为省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家寿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会长(正厅级)
孙衍坤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会长
李茂玉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莉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陈世波为昆明学院院长
陈兆雄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熊晶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罗明东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岳怀仁为昆明学院副院级巡视员
姚忠庆为昆明学院副院级巡视员
余蕴祥为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林耘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免去:

李家寿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陈世波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岳怀仁昆明大学校长职务
姚忠庆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崔进昆明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余蕴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08]34—37号